

吳中金石新編

欽定四庫全書

吳中金石新編卷七

明陳暉編

雜紀

丈正書院記祝顥

書院在蘇城中吳縣西隅通衢之廢墜畢舉於是郡守  
祠也按范之先世自北徙南而居崇風化郡邑首務有  
舍長仕中朝而薨於徐子孫奉其經權時有可否貴在  
祠於是者以公父母之邦且其地風化所關宜亟行之

理作義莊以贍宗族者也當宋咸淳丙戌太守潛說友始請於朝立專祠祀公元末至正甲戌郡守吳秉彝又奏改為書院而以公之贈謚表其門閭舉其族之嫡嗣主奉祠事義莊田宅悉附天平山三太師墓所逮際昌朝大新禮制遂以書院登諸祀典春秋祭享郡之官屬師生與其族之子姓咸集祠下行禮著為定規彰彰詳備可謂盛矣然自國初至今百有餘年而祠宇室堂日入於壞時雖修治而功費浩穰率未能完美如舊今主

奉從規與其族人屢欲經營顧力弗逮所賴郡守劉侯  
為之規畫又值歲祲公私多故未克就緒適監察御史  
劉公持節按臨爰自下車洞燭幽隱發奸摘伏而下無  
遁情洗冤滌滯而犴無留獄且不翕翕希同矯矯務異  
數加延訪以革猜防故政不迷而廢墜畢舉於是郡守  
得以祠事白公公曰事神治民敦崇風化郡邑首務有  
或不然非憲體所當究乎夫事有經權時有可否貴在  
變通使無偏廢可也矧先賢祠宇風化所關宜亟行之

勿怠吾亦為之處焉用是親詣祠中纖悉畢視默運冥思酌量措置悉付長洲縣令劉輝典史張灝董之而責其成令廉慎老成謹於趨事曾未逾時凡祠之敝者一撤而新之言言赫赫加於舊觀邦之士庶來瞻來仰靡不驚歎而莫究所繇蓋是圖也材給於上而官不加費力役於下而民不告勞神享其成而族賴以託一舉而衆美悉具非善於謀敏於事而公於心者未易臻此衆方落成會監察御史戴公巡歷至郡詣祠見之極加稱

賞曰盛事也不可無紀於是令與主奉數過丘園以記  
為請予惟文正公之高風大節彌兩間而冠百世者登  
諸國史載諸郡秉而雜出於譜傳紛播於品題者不可  
勝書至今庸人孺子一聞公名皆知敬仰故其平生所  
至存有生祠沒有廟祀者不約而同於以見秉彝好德  
之誠不以古今彼此而有間也况公父母之邦精神手  
澤所在則凡生於斯仕於斯者有不加之意乎是宜賢  
監司良守令之用情於是也第顯晚生末學淺見寡聞

不能加毫末以光盛事為歎然嘗聞之記者取記其事  
實信今傳後不失其真乃可故敢原其始末畧其彌文  
而為之直書云侍御公名魁字士元高唐人戴公名仁  
字以德句容人郡侯名瑀字汝器蠡吾人皆以進士歷  
顯榮所至有聲不係諸此不書

新修道山亭記

黎擴

蘇為南坼大郡其學制之雄麗池圃之幽邃尤為江南  
諸學之冠尊經閣西數步有小丘焉隆然而起高約四

五丈廣約畝有畸其趾三方浸以大池意其初必因鑿  
池累土而成殆有類乎道家所謂蓬萊方壺者故名之  
曰道山繞山上下羅植松栢雜木陰鬱森聳干雲蔽日  
登其巔可以盡得一城内外之景也國朝宣德間南昌  
况公鍾受勅知蘇始作亭於上四隅之柱以石四面之  
窓以鯈深廣各二十尺崇比廣而減四之一焉翼然竒  
偉之觀師生於勤學之隙得為游息之所後將三十年  
亭日就壞雖更數守咸莫介意幸而去夏得四明姚

公堂恭承上命來守是邦蒞學勸課之餘乃登斯亭俯仰低徊而嘆曰前人之蹟可坐視其廢矧有益於師生  
紓勞釋瘁者乎於是捐己俸市羣材易腐以堅補缺以  
完加以藻繪題以華扁既訖厥功煥乎其改觀矣公與  
二三僚從登於其上第見天光雲影相蕩於上下官府  
民居仙宮佛刹相簇於遠近至於吳山震澤之幽且迥  
者莫不盡在乎目睫間矣公欣然以謂衆曰是可樂也  
宜有以記之惟茲學初由宋大賢范文正公仲淹捨所

得錢氏之地而建然文正之素志在於先後天下憂樂  
之言而我姚公生於數百載之下慕文正之風於數百  
載之前果諧所慕得典文正之鄉郡能不以其素志之  
言見諸實行而肯托之一空哉且前此數歲水旱相仍  
飢餓薦臻蘇民之生鮮遂公雖欲修斯亭覽斯景以樂  
斯樂不可得也幸今聖天子在位斂福錫民年穀豐登  
民生大遂公安得不修於斯覽於斯以樂於斯乎且公  
之樂於斯者非獨一已之樂也蓋將以同乎斯民之樂

也不過托斯亭以發之爾又何戾於丈正之所言者耶  
嗚呼地因人顯名以事傳而今而後滌之豐樂岐之喜  
雨又不得專美於前也用是為記以鑲諸石碑蘇之後  
人得有所考亦有所思云

長洲練氏義塾記 宋濂

皇上建大號之八年以為天下既已安輯而化民善俗  
之道猶有未備乃下詔郡縣凡閭里皆啟塾立師守令  
以時程督之於是雖窮鄉陋壤莫不有學吳郡長洲縣

之尹山民居繁庶習俗嗜利久不知教有司偶遺不舉  
大姓練則成自謂其父文達由睦來居嘗有志而未果  
今明詔如此而塾不時立恐非朝廷淑斯民意乃與弟  
築謀夷土治材作堂三楹間以為講習之所旁為四室  
以供寢處庖湦延儒士高平范煥為師俾里中子弟就  
學焉割田三十畝以食之始於洪武十一年正月越七  
月而後成具以其狀白於縣若郡郡許以為宜遂乃遣  
書來請文紀成績古之為治者其法雖詳然不越乎養

與教而已養失其道則民貧教失其道則民暴貧則流而為盜暴則去而為邪二者皆亂之始也是以先王重之二十五家之間必有左右塾塾必有師師必以仕而老於家者為之故是時無不學之民無無塾之地無邪僻淫靡之俗刑法置而不用亂亡無所自而起其後彊大諸侯欲圖得志相與毀詩書六藝之籍使其教壞而不行然尚踰數百年而後絕一民不忍叛其上教之足以感人若是自秦以降無教者亡有教者存得其道者

盛以延失其道者衰以促千載一軌也皇上奮然愍前代之弊欲使海內之民皆嚮沐禮義大設學舍以教之此與先王之心何異則成非有化民之責乃能以淑其閭里是圖豈非君子哉君子之所為貴乎可法於世他日三吳巨族人人皆奉上設教之意以化其閭巷之民使咸知尚禮義恥犯法如成周時蓋將始於今乎姑刻其事以俟

大塲鎮重修義塾記 王直

大場鎮在嘉定縣東南六十里元有義塾邑士沈文輝所建中為殿以祀先聖四配十哲侍焉其諸賢像則圖於兩廡之壁有堂有室以為師弟子講肄之所其制一倣縣庠而差小割田千畝收其租以供祭祀飲膳之費謂之義塾蓋當時所賜名而趙文敏公題其榜揭文安公為文勒之碑入國朝來田歸於有司師生無所仰給講肄遂廢迄今七十餘年殿堂門廡日入於壞會朝命下興社學民居有遠於郡縣學子弟無所受業者俾學

於其中而大塲鎮當有所建置於是里之士人沈軒以  
故義塾白於縣丞張鑑欲修葺之以教里中子弟而力  
有不逮時工部侍郎廬陵周公巡撫諸郡毅然以興學  
教人為務鑑乃為書請於公公為屬之邑令宸昭及丞  
俞觀等俾協力治之昭嘗為監察御史亦篤意教事經  
營規畫市材命工修大成殿三間明倫堂五間兩廡各  
十二間儀門如堂之數以正統八年八月興工越月而  
落成壯麗宏偉煥然一新里中子弟得受教於此而頌

周公之德與賢令丞之功不置鑑復與衆謀曰是役也  
非巡撫大人之力不至是其嘉惠學者厚矣不可無記  
以示久遠迺因長洲縣學教諭蕭彥清求予為記古者  
二十五家為里里必有門門之左右為塾里之仕而歸  
者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主其教歲功方興凡弟子皆  
出學傅農事則父師少師旦暮坐塾中教之以孝弟忠  
信恭敬遜讓歲事既畢則皆入學年十五入小學見小  
節踐小義焉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焉其秀異者